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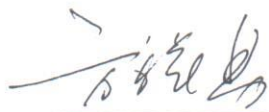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ng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方祥勇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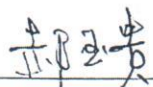


陈俊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压贵

2018年10月29日